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梅自然资执（规）罚字（2025）27号

闵长凯：

我局于2025年10月24日对在原唱名堂顶楼楼盖上接建钢结构的建筑物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10月14日在原唱名堂顶楼楼盖上接建钢结构的建筑物，经调查核实，施工前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进行建设，该建筑面积430平方米左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9条的规定，属于违法建筑。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当事人闵长凯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测笔录一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回证、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5年11月7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1条“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有下列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为之一，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二) 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三) 占用城市公园、绿地、道路、停车场、广场、高压供电走廊、占压各种地下管线和消防通道进行建设的；

(四) 在文化古迹保护地段进行建设的；

(五) 建筑间距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的；

(六) 严重影响居民居住环境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为的。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的规定。拟对闵长凯作如下行政处罚：

限七日内自行拆除其所建的违法建（构）筑物并恢复原貌。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一博、杨佳欣

电 话：0435-4665577

地 址：梅河口市站前路 628 号

